

证券简称: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:600259 公告编号:临2020-037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,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: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摘要同时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公告“临2020-039”)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